

证券代码：873597

证券简称：琨圣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邵玉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邵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

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邵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邵玉林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樊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樊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樊芸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虞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虞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虞燕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三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三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张三洋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翟连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翟连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翟连方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

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耿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耿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耿菲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李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

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增加董事席位 2 名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由 5 名变更为 7 名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3 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请款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